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副市長、成功大學王鴻博研發長(請假)、艾群副校長(請假)、吳煥烘副校長(請假)、徐志平教務長(盧青延組長代)、劉玉雯學生事務長、劉啓東總務長(吳子雲簡任秘書代)、林翰謙研發長、李瑜章國際事務長(楊美莉組長代)、李安進主任秘書、謝勝文主任、劉祥通委員、王源東委員、潘治民委員(請假)、劉景平委員、陳嘉文委員、吳淑美委員

列席人員：研發處楊弘道組長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6-9）

決議一：蘭潭校區車輛管控系統建構所需經費，擬借支校務基金 80 萬元案。

執行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蘭潭校區車輛管控系統建構案(閘欄機設備及閘欄機電腦管控系統)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開標。

決議二：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修正案。

執行單位：進修推廣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前已於 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已報教育部核備中，網路法規彙編資料亦配合更新。

決議三：擬將借貸之校務基金 650 萬元，變更為「核磁共振儀拆遷工作、儀控室安裝、加強防護工作、及設置伴侶動物專屬封閉型活動空間，電腦斷層儀之零件修理及簽訂一年維護合約」案。

執行單位：動物醫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建築師已提送 MRI 無線電波屏蔽組裝工程等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目前因資料有部分需修正，若經確認無誤後，將進行招標。
- 二、電腦斷層維修乙案，已送採購申請單，待公告招標。

決議四：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食品檢驗組將搬遷至生技健康館，擬借支校務基金新台幣 123 萬 7,100 元案。

執行單位：生命科學院

決議：審議通過，同意校務基金借支 112 萬元。

◎執行情形：尚未辦理經費借支，預計於年底進行。

決議五：外國語言學系擬於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增列 THCI Core 為獎勵點數 4 點之期刊論文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論文申請獎助時效以申請日期前 1 年所刊登之文章為限。…」，修正為「論文申請獎助時效以申請日期前 1 年內所刊登之文章為限。…」。

◎執行情形：

- 一、本規章業經本校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以 11 月 14 日第 1030500759 號簽案陳校長核定。
- 二、相關法規業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嘉大研發字第 1030025164 號函文各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本校首頁，或可逕至研究發展處網頁→相關法規→技術合作組→校內法規下載卓參。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與本處(技術合作組)修訂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與「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

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等法規，爰修訂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配合修正部分規定「國科會」名稱為「科技部」。(第二點至第七點、第十點至第十一點)
- (二)配合原教學發展中心改制併入教務處修正名稱。(第十一點)
- (三)配合教務處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增列專案教學人員，修訂核獎人數上限採不分列教學特優獎及肯定獎人數上限，於支應原則修訂獎勵資格標準與核給人數。(第四點、第七點)
- (四)配合學務處擬修訂內容，於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訂優良導師各項評比資料整併為基本任務、緊急事件處理、創新及輔導增能等4項。(第四點)

三、檢附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全文(附件2，頁10-26)，請卓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基本任務：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修正為「基本任務：瞭解學生，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於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第一點，增列本支給要點執行依據係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辦理。
-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1份(請參閱議程附件3，頁27-3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鼓勵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致力教學，提升教學效果，擬增列專案教學人員得參與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二)配合教學實務升等門檻之設置，增列院級教學績優教師獎項。

二、本案業經簽奉核准提至本次會議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32-40），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第 3 點第 2 款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簽奉核准辦理。

二、因研究生學雜費、學分費歷年來均未調漲，加上經費預算緊縮，相形之下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費用對系所經費支出是一大負擔。經比較各校有關經費之支給標準，本校現行支給金額實有調整空間，爰擬修正第 3 點第 2 款，將原論文考試費碩士班每位 1,500 元、博士班每位 3,000 元，調降為碩士班每位 1,000 元、博士班每位委員 2,000 元。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國內各大學有關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及本校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41-44），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茲因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有關優良導師加給彈性薪資之規定係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為完備法令，故將本校彈性薪資支應法源修訂至第 6 條條文中。
- 二、修正第 2 條有關優良導師評比資料，以前三學年度導師任內資料為主，並將優良導師各項評比資料整併為基本任務、緊急事件處理、創新及輔導增能等 4 項。另增訂第 3 條第 2 項有關送校級優良導師甄選表件格式，以利甄選作業之進行。
- 三、本案已提 103 年 11 月 11 日所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部分條文修正經審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行政會議紀錄節錄及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45-55），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蘭潭校區學生第七宿舍新建工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辦學之理想、建立學生與校方、各學院學生間之互動，整合全校大一新生集中於蘭潭校區接受大學教育課程，惟蘭潭校區目前之住宿床位，不足以容納全部大一新生以及舊生住宿所需床位，故擬興建學生第七宿舍。
- 二、本案興建基地經評估後建議選擇昆蟲館旁停車場用地，並提 103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會中決議：依據評估報告，原則同意本案規劃，並請學生事務處進行詳細財務規劃與分析。蘭潭校區學生第七宿舍新建工程案經由承攬廠商撰寫先期規劃構想書（包括財務分析），並經期中、期末審查後修正通過。

三、本案總工程經費約 5.4 億元，規劃以校務基金（投入上限 2 億元）及長期借款 4 億元因應（其中 3 億元為一般長期借款，1 億元則為教育部補貼利息之借款），再有不足則以短期借款因應。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本案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財務分析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7，頁 56-76)，請 卓參。

決議：財務規劃分析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